

共青团重庆市委文件

渝青发〔2019〕51号

共青团重庆市委 关于全面推行基层团组织三级述职评议测评 工作机制的通知

共青团各区县（自治县）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通过完善“工作好不好，青年说了算”的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工作测评对基层团组织的激励作用，根据《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精神，经研究，拟建立基层团组织“三级述职评议测评”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三级述职评议测评”机制

“三级述职评议测评”是指各级团组织负责人通过工作述职的方式，接受相关党团组织、团员青年对团组织工作进行评议。上级团组织根据评议结果确定其工作测评成绩等级。

(一)“三级述职”。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书记；各级团(工)委、团总支书记；各团支部书记每年分别向上一级团组织进行述职。

(二)“三级评议”。组织基层团支部、团干部、团员青年代表对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团(工)委、团总支及团支部的工作进行评议。

(三)“三级测评”。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各级团(工)委、团总支要制定各级工作测评评价办法，推动落实基层团的工作责任制。其中，团市委负责测评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负责测评下级各团(工)委、团总支；各团(工)委、团总支负责测评各团支部。

二、具体实施

“三级述职评议测评”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的“述评测”工作，按照当年重庆共青团工作考核方案执行。对基层团(工)委、团总支的“述评测”工作，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按照基层团(工)委、团总支测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细化当年测评方式后执行。对基层团支部的“述评测”工作，由基层团(工)委、团总支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当年团支部书记“背靠背”满意度测评工作的要求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建立科学有效的工作测评机制，有助于推动各级团组织和团干部切实树立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树立以青年为中心的工作理念，把市委和团中央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到工作中。全市各级团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和工作站位，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坚持从严从实，通过测评真正把“青年说了算”落到实处。

(二) 推动基层落实。建立“三级述职评议测评”工作机制，形成对基层各级团组织的测评全覆盖。各级团组织要不断优化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科学开展好相关工作，层层传导压力，同时，要把功夫下在平时，防止岁末年初“走过场”，确保“三级述职评议测评”工作取得实效。

(三) 做好总结推广。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要以指导基层团组织切实开展好三级述职评议测评工作，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好的方式、方法、机制，有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团市委组织部。

附件：基层团（工）委、团总支测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共青团重庆市委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基层团（工）委、团总支测评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加强团的基层建设，落实从严治团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好不好，青年说了算”评价机制，根据《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的通知》(中青发〔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重庆共青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测评目标

通过测评进一步掌握基层团组织工作情况，检验基层团组织工作成效，全面加强团的基层建设，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团干部切实干事创业、服务青年，真正让青年满意。

二、测评内容及方式

(一) 测评内容。测评内容可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上级团组织考核工作项目、持续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团的基层建设等方面开展，具体由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二) 测评方式。可参考通过年度工作述职、党组织评价、

组织互评、团员评议的方式对基层团（工）委、团总支进行测评，测评于每年年底进行。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测评细则。

1.年度工作述职。听取团（工）委、团总支书记工作述职并进行测评的包括同级党组织、上一级团组织、互评团组织、下级团组织负责人及团员代表。参加测评的下级团组织负责人人数建议不少于下级团组织总数的三分之二，团员代表人数建议不少于参加测评的下级团组织负责人人数。

2.党组织评价。被测评团（工）委、团总支同级党组织围绕测评指标，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3个等次，对团（工）委、团总支工作提出评价意见。

3.组织互评。组织互评是指在组织架构上与被测评团（工）委、团总支隶属同一上级团组织，组织关系彼此平行，在工作上有一定了解的相邻团（工）委、团总支进行互评，上级团组织应指导协调下级团（工）委、团总支进行互评。参与互评的团组织建议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4.团员评议。参与评议的团员为被测评团（工）委、团总支下属团支部中的代表，团员人数按团员所在团（工）委、团总支团员总数的30%—50%确定。

三、测评流程

基层团（工）委、团总支工作测评应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

组织的指导监督下进行。

(一) 组织筹备。各地各单位要统筹指导下属各级团(工)委、团总支做好调查摸底、方案制定、宣传动员等前期工作，确保参与测评人员知晓测评工作要求及流程，保证测评工作顺利实施。测评工作一般由上级团组织工作人员主持，也可由上级团组织指派下级团组织负责人交叉主持。

(二) 开展测评。年度述职部分可按“奏唱团歌、进行述职、投票测评、现场统计并公布结果、上级团组织或同级党组织人员点评”等步奏进行。在述职结束后，参与测评人员可以现场发言对其工作进行评议。

(三) 报送结果。测评工作完成后，各团(工)委、团总支要逐级汇总上报测评工作情况，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于每年1月底将上一年度团(工)委、团总支测评结果汇总后统一报送团市委组织部，各高校、中学中职确因学期安排无法按期完成的，测评时间可适当调整。同时，开展测评的团(工)委、团总支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测评结果。

四、结果运用

按综合评定得分由高到低为序，按一定比例分别确定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

测评结果为好的团组织，其结果可作为推荐该团组织负责人参加评优评先等表彰活动的重要依据。测评结果为一般的团组织，

上一级团组织应与该团组织负责人进行谈心谈话，指导工作，找准原因，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带领团支部改变工作状态。测评结果为差的团组织，可按照组织程序和有关规定，重新推选任命该团组织负责人。同时，上级团组织要注重思想引导，要加强工作联系，强化业务指导，定期开展回访工作，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